

虎林市迎春镇人民政府

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要求，迎春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聚焦乡村振兴、紧盯基层治理、锚定镇村（社区）发展，落实好“四大行动”，推进政务公开、公示公告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透明度。现将《迎春镇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予以发布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5年度发布政府信息年度报告2条、自评报告3条，涵盖财政资金转移支付、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。利用迎春镇政府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群及时发布政策解读、重点工作、亮点工作等链接，让群众了解迎春镇发展动态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迎春镇积极参加依申请公开相关业务学习，熟悉相关工作流程。2025年度迎春镇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队伍建设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安排专人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材料的收集、整理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。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培训及交办的各类政务信息工作，

将百姓关心的供水、供暖、道路、三资、项目等工作纳入重点，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层面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根据上级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规范和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切实发挥好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的前沿作用，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责任制，对单位各业务战线工作、重要活动进行宣传报道，让百姓了解政府的工作动态，同时加大网站信息发布和更新力度，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，不断健全完善迎春镇网站栏目设置，杜绝任何涉密的、敏感的词汇在网上传播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加强对接部门政务公开信息，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加强监督管理，建立常态化的维护机制，积极支持上级的各类检查和考核工作，发现的问题按工作要求及时整改到位。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。2025年末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、无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年度 办理 结果	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
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维 持	正 纠	果 结	审 结		持	正 纠	果 结	审 结		持	正 纠	果 结	审 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不足。一是公示公告链接方面。对主动公开信息的辐射面比较简单，没有全面展示迎春镇发展全貌。二是传播宣传引领方面。新政策解读及宣传引导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大多仍以文字解读为主。三是人才队伍建设方面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才储备还需加厚深度，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，迎春镇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一是持续深化思想认识。全镇上下统一思想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来抓，定期研究调度，分管领导主动靠前，具体部门抓好落实，确保分工到位、责任到位，监管到位。
二是强化保密工作机制。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加强保密，在保密中推进行政信息公开，坚持公开与保密紧密结合，规范信息的收集、编制、审查、发布、监管等各环节程序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全发展环境。
三是健全专业能力建设。强化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硬件设施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

做到动态更新，推进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